

序

卓碧金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理事長

地板滾球運動是一項融合精準技巧、戰術思維與團隊合作的運動，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了一個展現運動才華的舞台。

自運動引進台灣以來，我們見證了無數運動員在球場上超越身體限制，以堅毅與熱情創造無數感動時刻。

為了讓更多人深入了解並參與這項運動，我們編纂了這本《地板滾球規則手冊》，希望成為運動員、教練、裁判與愛好者的指引，讓比賽更順暢、更公平，並持續推動地板滾球運動的發展。

本手冊參照國際地板滾球總會（BISFed）的最新規則，並根據我國實際賽事經驗進行適當補充與說明。內容涵蓋比賽場地規格、分級制度、比賽流程、計分方式、違規判定與申訴機制，力求完整呈現比賽的每個環節，讓讀者能清楚理解規則，並在實際比賽中靈活運用。

我們深知，規則不僅是比賽的基礎，更是維持運動精神與公平競爭的關鍵。

透過這本手冊，我們希望每位參與者都能了解規則的前提下，全心投入比賽，發揮最佳狀態，同時尊重彼此的努力與付出。我們也期盼各界先進與愛好者能不吝提供建議，共同促進地板滾球運動的成長，讓這項運動成為連結社會、激勵人心的重要力量。

最後，衷心感謝所有為地板滾球運動辛勤付出的教練、運動員、裁判、志工與支持者。願這本手冊成為你們邁向成功的助力，並在未來的比賽中寫下更多動人的篇章！

序

劉漢宗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理事長

時時新，日日新，不同的規則有不同的戰略對策研擬。唯有熟悉規則，才能夠擬出最致勝的對策。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在台灣推展地板滾球已經有 22 年的歷史，可以說是台灣最早的，最大的地板滾球推廣單位。每年都有近千人次參與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所舉辦的「全國運動會」、「全國錦標賽」……等賽事。

適逢 Bisfed 修改賽事新規則，所以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與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一起籌資印刷新版滾球規則、以利滾球推廣並分享同好。

祝福地板滾球運動蓬勃發展！激動台灣！球啟幸福。

World Boccia 國際地板滾球規則 2025-2028 (V.1.0)

目次

版本管控.....	1
規模和應用 Scope and Application.....	2
比賽精神 Spirit of the Game.....	3
翻譯 Translations.....	3
攝影 Photography.....	3
I. 基本規則 THE BASICS	
1.名詞解釋 Definitions	4
2.競賽類型 Event Types	9
3.賽事設置 Tournament Setup.....	10
4.器材 Equipment.....	11
5.球具 Boccia Balls.....	16
II. 賽前準備 PRE-GAME PREPARATION	
6.熱身 Warm Up.....	21
7.檢錄室 Call Room	22
8.賽前球具檢驗 Pre-Match Ball Check.....	24
III. 球場上 ON COURT	
9.角色與責任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26
10.比賽 Play	29
11.準備下一局 Preparation for Subsequent Ends.....	39

12.攪局 Disrupted End.....	40
13.決勝局 Tie-Break.....	41
14.賽後球具檢驗 Post-Match Ball Check.....	42
15.溝通 Communication.....	43
IV. 犯規和爭議 VIOLATIONS and DISPUTES	
16.犯規 Violations.....	46
17.爭議 Disputes.....	53
18 裁判手勢 Officials' Gestures/ Signs.....	54
V. 暫停 TIME OUTS	
19.醫療暫停 Medical Time Out.....	60
20.技術暫停 Technical Time Out.....	61
附錄一 球場標示圖 Boccia Court Layout.....	62
附錄二 貼場地和測量指南 Taping and Measurement.....	63

版本管控

本規則手冊的任何更動都會紀錄在此處。

請參看封面上的版本編號以確定是哪一版本。

版本	修改	人員	日期

規模和應用 Scope and Application

這些 World Boccia 國際地板滾球規則規範了地板滾球運動的比賽應如何進行。這些競賽規則適用於所有由 World Boccia 核可的賽事。World Boccia 核可的賽事是指這個賽事被視為 World Boccia 競賽系統(World Boccia Competition System)的一部分。除了這些國際地板滾球規則之外，核可的賽事也需遵守下列 World Boccia 規則：

- World Boccia 分級規則
- World Boccia 禁藥規則
- World Boccia 競賽和排名規則

請參考這些規定和本手冊中的規則，才能了解參加World Boccia核可的比賽有哪些要求。

World Boccia 和舉辦競賽的主辦單位在徵得 World Boccia 技術代表(Technical Delegate)同意之下，可以在競賽的技術指南中公告一些規則解釋，但規則解釋只能描述某規則在該競賽中的特定應用方式，而不能補充說明該規則的意義。

World Boccia 瞭解可能會有些情況是這本規則手冊沒有涵蓋到的。如果在賽事開始前發生任何需要修改競賽規則的狀況，一定要在賽事開始前提出，並由裁判長和技術代表在技術會議中向所有參賽者確認。如果比賽期間發生需要做出決定的情況，一定要諮詢裁判長和技術代表，他們將有最終決定權。這些情況也都必須立即向 World Boccia 報備。

World Boccia會員國在辦理全國性比賽或其他不屬於World Boccia競賽體系的競賽時，可以斟酌調整World Boccia 國際地板滾球規則。

比賽精神

比賽的倫理和精神與網球的相似。大眾的參與絕對受到歡迎和鼓勵。但是，在運動員推球之時，請觀眾和未參賽的運動員保持安靜。觀眾若舉止不當，可能會被要求離場。

翻譯

本手冊有一份可編輯版本，可以提供想要將本手冊翻譯成其他語言的成員使用。如果你想要取得這份文件，請發電子郵件至 admin@worldboccia.com。World Boccia 會努力公布翻譯版本；但是為避免疑議，以英文版本為官方版本以解決爭議。

攝影

拍攝時禁止使用閃光燈。比賽時可以錄影，但若要在比賽區域(FOP)中擺放三腳架與相機，必須事先徵求裁判長(HR)或技術代表(TD)的同意。

I. 基本規則 THE BASICS

1. 名詞解釋 Definitions

體位分級(Classification)	依據World Boccia體位分級規則，將運動員指派分組的過程
組別 (Division)	根據體位分級結果，將競賽進行分組後的某個組
HOC	主辦單位；大會(Host Organising Committee)
HR, AHR, TD, ATD	裁判長(Head Referee)，助理裁判長(Assistant Head Referee)，技術代表(Technical Delegate) 助理技術代表(Assistant Technical Delegate)。
教練 (Coaching)	團隊成員中以教練的身分參與一場比賽的人。教練一定要坐在工作桌旁。
邊 (Side)	在個人賽中「邊」指的是一個運動員；在雙人賽中「邊」指的是同隊的二個運動員；團體賽中「邊」指的是同隊的三個運動員。 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和教練是那一邊的額外成員。
運動助理員 (Sport Assistant)	(SA) 依據運動助理員規則來協助 BC1 運動員或 BC4 腳踢球運動員的人。
軌道操作員	(RO) 依據軌道操作員規則來協助 BC3 運動員的

(Ramp Operator)	人。IPC 認可為運動員。
球 (Ball)	任何一顆球--紅球、藍球、或白色目標球 (參考規則5)。
目標球 (Jack)	白色目標球。
大會用球 (Competition Balls)	由大會(HOC)提供在聯賽(Tournament)期間使用的球，由認證許可的球員製造商所製造。
推 (Propel)球	把球推到球場上界內區域的行為。推球的方式可以是手投、腳踢、或用輔具協助釋出球。
未推出的球 (Balls Not Played)	(BNP)在一局之中，某一隊沒有推出的球。BNP成為「死球」。
死球 (Dead Ball)	(1)被推出或被撞而超出球場邊界線的色球；(2)因為犯規而被裁判從球場中撤除的球；或是(3)沒推出的球，可能是因為某一邊時間已到而來不及、或是因為運動員決定放棄推球。
罰球 (Penalty Ball)	在一局結束時執行的球，是裁判為了懲罰某一隊犯了某一條規則，而賞給其對手的球。
二方向擺動 (Two-way Swing)	明確地擺動軌道，向左至少20公分，而且向右至少20公分。
讓開 (移開、不擋路)	某一邊的所有物品都要移到投擲區內，以免擋到

(Out of the Way)	對方。軌道操作員(RO)務必自行搬移所有器材進投擲區，以免妨礙到對手投擲，也不會因為對手移動這些器材而導致損壞。運動員可以待在自己的投擲區後方。
準備推球 (Preparation of a shot)	對BC3運動員：在球釋出那一刻之前的所有舉動； 對其他級別運動員：在運動員開始投球之前的所有舉動。
進行推球(Playing a shot)	只針對BC1,2,4：運動員從拿球在手、腳或放在位置上開始，一直到球釋出那一刻所做的每一件事。
當球釋出 (When the ball is released)	一顆球受到外力開始移動的那一刻，不論是用手/腳釋放出、用球杖推出、或是踢出。
器材 (Equipment)	輪椅、軌道、手套、手部支架、球杖、和其他任何輔助器具。
輪椅 (Wheelchair)	輪椅、小型摩托車、折疊床...。運動員 必須 使用輪椅進行比賽。
滾動測試裝置 (Roll Test Device)	World Boccia標準滾動測試裝置，用來檢測球確實會滾動。
球的模板 (Ball Template)	World Boccia標準模板，有二個特定的洞，用來確認球的圓周大小。

重量測量衡 (Weight Scale)	精準度為0.01公克的誤差範圍的秤，用來測量球的重量。
熱身區 (Warm up Area)	大會指定的區域，運動員在進入檢錄室前進行熱身的地方。
檢錄室 (Call Room)	每場比賽開打之前，運動員報到的地方。
比賽區域 (Field of Play)	(FOP)包括所有球場在內的整個比賽現場，也包含計時計分員所在的工作桌。
球場 (Court)	由邊界線圍成的封閉區域，包括投擲區在內。
界內區域 (Playing Area)	是指一個球場內不包括投擲區的部分。
投擲區 (Throwing Box)	球場上劃線標記的六個區塊，是運動員推球的地方。
投擲線 (Throwing Line)	球場上的一條線，運動員必須在這條線之後推球。
V字線 (V Line)	球場上的V形線條，投擲目標球時球必須完全超越此線才算有效。
十字線 (Cross)	球場中央標示的十字線條。
罰球框 (Target Box)	將十字線包圍起來的外框，用來標示罰球的標的，大小是35公分X35公分。

聯賽 (Tournament)	<p>整個競賽或數個競賽的全部過程，包括器材檢驗。</p> <p>聯賽可能包含不止一場競賽。</p>
競賽 (Competition)	<p>所有個人賽的總合稱為一場競賽。所有雙人賽和團體賽的總合也是一場競賽。</p>
場(Match)	<p>雙方完成一場競技，稱為一場比賽。</p>
局 (End)	<p>一場比賽的一部分，當雙方將所有球都投擲出去，稱為一局。</p>
攪局 (Disrupted End)	<p>球不按正常比賽程序被移動，稱為攪局。</p>
重賽局 (Restarted End)	<p>攪局後由於球被擾亂得太過嚴重，無法歸回原位繼續進行比賽，或是因為不知道攪局前的得分，只好該局重賽。</p>
犯規 (Violation)	<p>在比賽當中，由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某一邊、或教練所發生的任何違反比賽規則而得到處罰的行為。</p>
黃牌 (Yellow Card)	<p>大小約7x10公分的黃色卡片，由裁判出示此卡以示警告。</p>
紅牌 (Red Card)	<p>大小約7x10公分的紅色卡片，由裁判出示此卡以示取消資格。</p>

2. 競賽類型 Event Types

在World Boccia競賽系統(World Boccia Competition System) , 賽事分為三種競賽類型 :

2.1 個人賽 Individual

每個體位分級 (BC1、BC2、BC3和BC4) 都有一個男生組和女生組 , 總共有八個個人賽組別。運動員必須被歸入相對應的級別才能參賽。

在個人組賽事中 , 一場比賽打4局。每位運動員各有兩次輪到控制目標球開局的機會。每位運動員有6個色球參賽 ; 進入檢錄室時 , 攜帶的球不能多於6個紅球、6個藍球和1個目標球。擲紅球的一邊佔3號投擲區 , 而擲藍球的一邊佔4號投擲區。

BC1運動員和BC4腳踢球運動員在球場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BC3運動員有一位軌道操作員協助。同時 , 在各組賽事中 , 每一邊可以有一位教練陪伴進入球場。教練必須坐在球場尾端指定位置。

2.2 雙人賽 Pair

有二個雙人賽組別 : BC3雙人賽和BC4雙人賽。運動員必須被歸入相對應的級別才能參賽。每一隊參與比賽時必須有一位男性運動員和一位女性運動員。

BC3和BC4雙人賽中 , 一場比賽有4局。每位運動員依其所佔投擲區2到5的順序各有一次控制目標球開局的機會。每位運動員有3個色球參賽 ; 入檢錄室時 , 可以攜帶的球不能超過3個紅球和3個藍球 , 每隊可帶1個目標球。擲紅球的一邊佔2和4投擲區 , 擲藍球的一邊佔3和5投擲區。運動員進場後要待在同一個投擲區進行整場比賽。

BC3雙人賽每位運動員有一位軌道操作員協助 , 協助方式需依據軌道操作員規則。

每一邊可以有一位教練陪伴進入球場。每一局之內，教練必須坐在球場尾端指定位置。

只有在特定的青少年國際賽事中才會允許每隊有一名候補運動員。

2.3 團體賽 Team

BC1和BC2級別有一個團體賽組別。參賽者須是體位分級為BC1或BC2的運動員。團體賽比賽時須有三位運動員上場，每一隊至少必須有：一位男性運動員、一位女性運動員、一位BC1運動員。

在團體賽中一場比賽有 6 局。依所佔投擲區塊1到6的順序，每位運動員各有一次控制目標球開局的機會。每位運動員有2個色球參賽；進入檢錄室時，可以攜帶的球不能多於2個紅球和 2個藍球，每隊可帶1顆目標球。擲紅球的一邊佔1、3和5的投擲區塊，而擲藍球的一邊佔2、4 和6的投擲區塊。運動員進場後要待在同一個投擲區進行整場比賽。

每一隊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每一隊可以有一位教練陪伴進入球場。每一局之內，教練必須坐在球場尾端指定位置。

只有在特定的青少年國際賽事中才會允許每隊有候補運動員。

3.賽事設置Tournament Setup

3.1 球場 The Court

地板的表面要平整光滑（如：磨光的水泥地板、木質地板、天然或合成橡膠）。地板表面要乾淨。不得用任何物質來干擾比賽場地的表面。球場尺寸是12.5公尺X6公尺，投擲區域分成六個投擲區塊。球場外圍邊線的測量是以線條內緣為準；而投擲區分隔線和十字線的測量則是以線條的中心為準，以細鉛筆劃記均分該線條。投擲線和V字線是

貼在目標球無效區的範圍內 (參考本手冊附錄一 Boccia球場標示圖)。

貼球場的線條寬度應介於1.9公分至7公分之間，必須易於辨識。可以用膠帶貼製而成。用4公分-7公分寬的寬膠帶貼外圍邊線、投擲線和V字線。用1.9公分-2.6公分寬的細膠帶貼製投擲區分隔線、罰球框和十字線。罰球框內緣是35公分X35公分，細膠帶必須貼在35公分見方的框之外。

3.2 計分板 Scoreboard

計分板的擺放位置，要讓參加該場比賽的運動員都能清楚看到。

3.3 計時器 Timing Equipment

計時器應該採用電子裝置。

3.4 紅藍指示板 Red / Blue Colour Indicator

紅藍指示板是裁判使用的二色球拍，用來指示由哪一邊 (紅或藍) 運動員推出下一個球。在各局結束和比賽結束時，裁判用紅藍板和手指來表示得分。

3.5 測量器材 Measuring Devices

捲尺、量尺、厚薄規、手電筒等器材是裁判在球場上用來測量球與球之間距離的工具。

4. 器材 Equipment

辦理聯賽所須測試器材，均須由 World Boccia 的技術代表(TD)和/或該場賽事裁判長同意。

器材檢驗必須在聯賽開始之時實施，檢驗下列器材：

- 輪椅
- 軌道
- 球杖
- 手套
- 手部支架
- 溝通裝置

由裁判長和/或其指定人選來執行檢驗，時間由技術代表決定，應在競賽開始前實施。通過檢驗的器材會蓋一個大會的官方戳章或貼上貼紙，包括軌道的每一部分會貼上一張貼紙。運動員要在球場上使用的手套、手部支架或其他類似裝置必須事前取得體位分級師的書面同意，在器材檢驗和進檢錄室時都必須帶來這份同意書。體位分級文件要在有效期限內(分級可以是永久的或暫時的)。

運動員(包括 RO/SA)要在比賽場地(FOP)中使用溝通裝置，也必須在器材檢驗時取得同意，溝通裝置也必須取得官方戳章/貼紙。溝通裝置會被允許使用的前提如下：運動員必須要使用這個溝通裝置才能夠跟裁判溝通、在規則許可的情形下指示助理、在球場上溝通、或是移動輪椅所必須(參考規則 15.9)。

器材檢驗程序完成後，再要求核准任何物品，都不會同意，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比賽中替換輪椅)經由裁判長准許。

在聯賽期間，器材都必須隨時接受隨機檢測，時機由球場上的裁判或(助理)裁判長決定。如果球場上使用的器材被發現不符規定，其運動員會得到一張黃牌警告(參考規

則16.9.5)。該邊可以根據規則20.1利用技術暫停時間修補或替換器材。如果運動員在許可的時間內無法修復或替換器材，這場比賽就不能再使用這器材。

4.1 輔助器材 Assistive Devices

輔助器材，如BC3運動員使用的軌道，必須在每場聯賽時通過器材檢驗。任何運動員的投擲手上使用的手套和/或手部支架則必須在體位分級時獲得書面同意，這份同意書並須帶來器材檢驗，也要帶進檢錄室。

4.1.1 把軌道側著放倒之後，必須能夠放進2.5公尺×1公尺的矩形格子內。這個區域是立體(3D)的，軌道的任何部件都不得懸空越界。測量時軌道必須裝上底座和所有附件，並延伸到最大的尺寸。這一點也包括軌道延伸部件以外的任何置球裝置。軌道伸展到最大後，一定不能超過最大範圍[譯者註：指2.5公尺×1公尺]，否則就算違反規則。在軌道任何一截或置球器上劃記或劃線標示最大容許伸展範圍，是不被接受的。

4.1.2 為了避免損壞軌道，在器材檢驗時只由該隊成員操控軌道。一旦通過器材檢驗，裁判就在每一個通過的器材上面蓋上大會為該場競賽準備的有效戳章或貼上貼紙。

4.1.3 軌道不可以包含任何機械裝置來增加球的推進力、加速度或減速度，或協助軌道定位(如：雷射、水準儀、剎車、瞄準器、望遠鏡等等)。上述這些機械裝置也不允許帶進檢錄室或比賽場地(FOP)。一旦運動員釋出球之後，就不可以用任何方式來阻擋這顆球行進。也不容許頂端墊高。軌道不可以附加任何用來觀看/瞄準/定向的輔助裝置，不管是固定的或活動的，都不可以。這一點也包括箍、環、或支架。軌道的側邊或其他突出物品的高度不可超過球的高度(直徑)。軌道的最後一

截/頂端的高度也不能比側邊還高。

4.1.4 在推球時，軌道的任何部件不可以懸空在投擲線上面。(想像那條線是一堵牆，不能碰觸或穿透。)

4.1.5 運動員用來從軌道上釋球的球杖沒有長度限制。球杖必須直接接觸運動員(頭、嘴、手、或腿等等)。在釋放球之時，球杖必須直接碰觸到球和運動員。在釋球時，球杖不可以固定在輪椅、軌道或任何表面上(除了運動員之外)(參考規則16.5.2)。球的釋出必須是由於運動員運用球杖的舉動所導致的結果。如果運動員在接觸到球要釋出那顆球時，完全依靠自己去移動輪椅，是可以接受的。不能用抬高或降低門閥的方式。線繩、絲帶、或布條等都不是球杖。

4.1.6 裁判將目標球交給推球的運動員之後，運動員在推出目標球之前，必須將軌道明顯地向左至少20公分、向右至少20公分水平擺動--以下稱為「二方向擺動」(參考規則16.5.7)。(如此可確保在裁判忙於他務時，軌道操作員無法協助瞄準第一顆球)。軌道上不可以有任何特定的標誌或裝置會暗示軌道進行二方向擺動的起點(如：不容許在柱子上套著有刻度的頂圈。)

決勝局時，不論個人賽或雙人賽，每位運動員在投擲第一顆球之前都必須把軌道做二方向擺動(雙人賽運動員要二人同時擺動)，但這二方向擺動軌道的動作只能等裁判舉紅藍板指示輪到他們投球後才做(參考規則13.5)。推出罰球前，軌道也必須進行二方向擺動。

運動員或其隊友自球場界內區域看完球回投擲區後，只要運動員還有尚未投擲的球，都必須在釋出球之前將軌道做二方向擺動(雙人賽運動員要二人同時擺動--

二位運動員在釋出球之前都必須擺動軌道)。如果運動員已經沒有球可投，就不必再重置軌道 (參考規則16.5.7)。

推其他球時就不要求擺動軌道。

4.1.7 在一場比賽中一位運動員可以使用一組以上的球杖。一整局比賽中，所有輔具都必須放置在運動員的投擲區塊內，或是穩妥地放在運動員的輪椅上。如果運動員想要在一局之中使用任何物品 (水瓶、外套、別針、旗子...) 或其他器材 (球杖、軌道或軌道配件...)，必須在這一局一開始就把它們放在運動員投擲區內地板上，或是穩妥地放在運動員的輪椅上。如果在一局之中有任何物品被攜出投擲區，裁判將依規則16.7.1處置。

4.1.8 假如運動員的器材在比賽時損壞，裁判要停止計時，給那位運動員那一邊一次10分鐘技術暫停，讓他們修理或替換器材。在雙人賽中，必要時運動員可以和隊友共用軌道。兩局之間也可以替換軌道。任何替代軌道也必須有大會驗證通過的戳章/貼紙。像這樣的替換器材事件都必須通知裁判長。替換品可以來自比賽區域 (FOP)外 (參考規則20)。在一場比賽中，每一邊只能有一次技術暫停。

4.1.9 如果某位運動員的球或者器材遭受對手不經意的動作損壞，導致這位運動員無法繼續有效使用器材參賽，對手將因此被判失格(參考規則16.12.1)。如果經裁判認定器材的損傷是對手蓄意破壞，就依據規則16.11處理。

4.2 輪椅 Wheelchairs

4.2.1 參賽者必須坐在輪椅上比賽。小型摩托車、折疊床 (有體位分級時取得的書面同意) 也可使用。BC3 運動員輪椅座椅的高度沒有限制，只要他們在釋出球時

仍舊維持坐姿即可。其他運動員的座椅高度最高 66 公分，從地面算起到座椅最低點—運動員臀部接觸椅墊處 (參考規則 16.7.3)。

4.2.2 如果輪椅在比賽中損壞，要停止計時，一場比賽給那一邊運動員一次10分鐘技術暫停去修理或替換輪椅。如果輪椅無法修復，那位運動員可以用另一部輪椅取代損壞的輪椅，不然就必須坐在損壞的輪椅上繼續比賽。輪椅也可以在兩局之間更換。如果替換的輪椅沒有進行過賽前器材檢驗，也可以在球場上檢驗。運動員如果有任何球無法投出，就算死球。

4.2.3 假如有爭議涉及輪椅，(助理)裁判長會同技術代表將裁定處置方式。他們的決定是最終判決。

4.3 輪椅的調整 Adaptations to Wheelchairs

4.3.1 運動員可以在競賽用輪椅上使用擺位支撐裝置來協助穩定身體。支撐裝置包括骨盆固定帶、胸部固定帶或吊帶、腳踝帶、分腿器、腿/腳固定帶、胸腔支撐物和其他物品。這類的支撐物必須在體位分級過程檢查、同意並有書面記錄。

4.3.2 運動輪椅上不可以安裝任何裝置讓運動員控制或引導上肢/下肢 (UL/LL) 使運動員在推球到界內區域時具有不公平的優勢 (如：協助指引投擲/踢球/釋球方向的外部裝置)。若有任何這類裝置，必須拆除，才有資格參與競賽。

5. 球具 Boccia Balls

在 World Boccia 核可的賽事中，每個運動員/每一邊可以使用他們自己的球具。一組球包括 6 個紅球、6 個藍球和 1 個白色目標球。在檢錄室中每一邊只能有一整組球。個人賽的每位運動員可以使用自己的目標球；團體賽或雙人賽則是每一邊只能使

用一顆目標球。如果運動員或某一邊沒有攜帶自己的球進檢錄室，會提供大會用球給他們使用。

球具必須符合下列標準，才算合格：

5.1 球具結構 Construction

在 World Boccia 競賽中使用的任何球具都必須來自認證許可的廠商。球上必須標示球具製造商的標誌和 World Boccia 許可的標誌。

每顆球重量必須介於 275 公克 +/- 12 公克。球的圓周必須介於 270 公釐 +/- 8 公釐。

球具必須有明確的紅色、藍色和白色，每種顏色必須在 World Boccia 提供給廠商的可以接受的顏色範圍內。

球本質上應該是球體，由大小相同的部件組成。將這些部件整齊地縫在一起而構成球形。所有部件必須是相同性質的材料。

球必須由低延展性材料組成，包括乙烷基、聚氨酯織物、皮革、合成皮革、麂皮、或其他類似材料。

球的填充材料應是大小一致的顆粒或珠子，材質是聚乙烯、或其他類似的塑膠或天然惰性素材。材料必須不導電、非金屬、且不具磁性。

未能在每一年 1 月 1 日取得授權許可的球，製造商只能在當年度最後一場主要賽事或資格賽層級的賽事（見《競賽與排名手冊》第 1.3 節）結束後才能發售。

5.2 球具狀況 Condition

球具必須處於良好狀態。良好狀態是指符合預定用途、品質令人滿意、沒有損

壞、且其性能足以達到預期的標準。球員製造商的標誌和 World Boccia 許可的標誌都必須清晰可見。

球員不得被改動。如果有顆球不同於特許製造商提交的原始球，將會視為被改動過，除非那差異是由於正常磨損或是由於可接受的比賽準備而造成。球的表面或填充物的屬性若有任何可以看得到或感覺到的改變，都會被視為改動。

正常磨損是指由於平時正常的使用球，如一再被推到球場上，導致球的狀態出現可預期的變差。例如，特定的磨損形式可能是由於運動員的投擲方式或握球方法，或是由於球經常放在軌道某一處，或是與球杖的互動，可能會在球上沿著箭頭/標記看到圓形圖案。可接受的比賽準備是指對球進行可容許的維護，使其保持良好狀態，例如保持球的重量和期望的柔軟度。例如，球可能被軟化，或者為維持重量而以新的同質填充物換掉原先的。

球的表面不得有明顯穿刺或切割痕跡。球上每個縫線角落（節點）不能有孔洞（跟原本的球相比較），表皮不能有過多的剝離現象。表皮剝離是指滾球表皮裂開分層。每個表皮剝離處長度必須短於 1 公分。所有裂縫剝離處的總長度不可超過 2 公分。

球上不可沾黏任何貼紙、貼花或轉印。球上可以用筆或馬克筆做記號，以便識別（例如：數字或字母）和/或指出該球如何使用（例如：點或箭頭）。在任何添加標記的周圍必須能夠識別出球的原始顏色。各接縫處不得有任何標記，也不能跨接縫，以便接縫處可以被看到、檢查到。在製造商的認證標章或 World Boccia 標誌上不能有任何標記。

球的表面不得塗上任何物質。球的表面不得有任何非經正常使用所帶來的磨損痕跡，也不能有任何明顯擦傷痕跡或任何摩擦、打磨、刮擦的區域，導致球的質地有明顯差異。沿著任何接縫也不能有任何磨損。

球不能有撕裂或綻線，也不能縫補超過兩針。縫線針腳必須與原製造商的縫線相同，並且整顆球的縫線必須一致。

5.3 沒收的球 Confiscated Balls

如果有顆球沒有通過賽前或賽後的球員檢驗，該球將會被沒收。一旦球被沒收，先經由裁判長 / 助理裁判長檢查，裁判便可以確定該球是否具有被動過手腳的嫌疑。唯有在有嫌疑的情況下，才會由三人小組來審視被沒收的球。該小組成員至少有二人必須由裁判長、助理裁判長、技術代表、或助理技術代表組成，第三名成員可以是沒有參與最初決定的國際裁判。一旦決定沒收某顆球之後，便立即組成三人小組。如果最初決定沒收球的地點是在檢錄室，該小組必須在比賽進行時審視該球，並在比賽結束前做出決定。如果是在比賽結束時做出沒收球的初步決定，該小組必須在比賽結果確認前複查該球。

該小組會進一步檢測以確定該球是否被改動過，或是只是顆「不合格球」。該小組將測試該球，並且可能會再進行兩項額外測試，以評估該球是否被改動過：

- 針頭/探針測試
- 摩擦測試
- 金屬探測

如果該小組審查後決定該球沒有被改動過，那麼該球將被扣留到聯賽結束後再歸還給運動員。

如果該小組審查後決定該球有被改動過，那麼該小組將會給予該運動員一張紅牌，該運動員將被取消該聯賽的比賽資格。同時，根據《World Boccia 道德準則》還會向 World Boccia 道德委員會報告該運動員事由。被改動的球將由 World Boccia 保留，給 World Boccia 道德委員會作為證據。有關道德委員會程序的資訊，請參考《World Boccia 道德規範》。

II. 賽前準備 PRE-GAME PREPARATION

6. 熱身 Warm Up

6.1 在每一場比賽開始之前，運動員會被排定一段時間到指定的熱身區域熱身。在排定賽程期間，熱身區只開放給下一場比賽的運動員使用。運動員和其支持人員(教練、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只可以在表定時間內進入熱身區到指定球場熱身(參考規則16.9.1)。

6.1.1熱身時間表：針對各組別賽事，熱身區會在每一場比賽開始之前95分鐘開放，並在該場比賽開始前40分鐘關閉。等到檢錄室為當天最後一場比賽關閉時，當天沒有比賽的運動員才可以使用熱身區訓練60分鐘。技術代表(TD)可以調整這個時間表，以便配合賽程並容許運動員合理使用熱身區。如果賽程有所調整，要通知參賽者。

6.2 可以陪同運動員進入熱身區的人數限定如下(參考規則16.9.1)：

- BC1個人賽：一名教練，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 BC2個人賽：一名教練，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 BC3個人賽：一名教練，加一名軌道操作員。
- BC4個人賽：一名教練，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 BC3雙人賽：一名教練，每位運動員加一名軌道操作員。
- BC4雙人賽：一名教練，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 團體賽 (BC1/BC2)：一名教練，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6.3 如果有需要，每一個參賽國可以有一名翻譯員和一名物理治療師/按摩師進入熱身區。但這些人員不能協助執行教練工作。

7. 檢錄室 Call Room

7.1 大會的時鐘會放在檢錄室入口明顯處。

7.2 運動員進入檢錄室時可以有下列人員陪同，人數限制如下：

- BC1個人賽：一名教練，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 BC2個人賽：一名教練。
- BC3個人賽：一名教練，加一名軌道操作員。
- BC4個人賽：一名教練 (若是腳踢球運動員，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 BC3雙人賽：一名教練，每位運動員加一名軌道操作員。
- BC4雙人賽：一名教練 (若是腳踢球運動員，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 團體賽 (BC1/BC2)：一名教練，加一名運動助理員。

7.3 在進入檢錄室之前，每位運動員和每位軌道操作員要出示自己的球衣號碼和名牌，教練要出示名牌。運動員的號碼要能從前面明顯易見，可以固定在運動員身上或輪椅上。軌道操作員的球衣號碼要跟他們協助的運動員一致，穿在背後要能明顯易見。如果不遵守這項規定，會被拒於檢錄室之外。

7.4 所有比賽的報到都在檢錄室桌前進行。檢錄桌放置在檢錄室門口。如果某一隊未能準時出現在檢錄室，將會喪失該場比賽資格。

7.4.1 各組別賽事的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依照賽程所訂時間，在他們參加的那場比賽開始前35分鐘至20分鐘之內到檢錄室報到。

7.4.2 每一邊(個人賽、雙人賽和團體賽，包括任何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和教練)都必須一起報到；報到時必須攜帶所有器材和球員。每一邊只能帶比賽所須使用的

物品進檢錄室。唯一例外情況：教練若仍在場上進行前一場比賽，而無法及時到檢錄室報到下一場比賽。

- 7.5 一旦報到並進入檢錄室後，運動員、教練、和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等就不可以離開檢錄室。他們若是離開，就不容許再進入檢錄室，也就不能參加該場比賽（規則7.12是例外）。若發生其他任何例外情形，必須經由(助理)裁判長和/或技術代表考慮。
- 7.6 報到後所有隊伍必須立即待在檢錄室內指定區域等待比賽。如果某位運動員需要接連出賽，可以在技術代表的同意之下由教練或球隊領隊替那位運動員報到下一場比賽。這一點也包括晉級賽，運動員因晉級而沒有足夠時間到檢錄室報到之情形。
- 7.7 指定時間一到，檢錄室將關閉。關門後其他人員或器材或球員都不可進入檢錄室，也不能參與那場比賽（例外情形必須經由裁判長或指派人員考慮）。
- 7.8 每一場比賽的裁判最遲在檢錄室關門前須進入檢錄室準備比賽事宜。
- 7.9 裁判可能會要求運動員出示運動員號碼牌、名牌、和身分證明文件。
- 7.10 在檢錄室內所有器材會被檢驗，以確認是否取得大會的貼紙，可以在聯賽中使用器材。任何器材若沒有通過檢驗，就不能在球場上使用，同時會得到一張黃牌。
- 7.11 猜銅板 - 猜銅板在檢錄室進行。裁判拋出銅板，猜對邊的隊伍選擇要投紅球或藍球。猜銅板之後和驗球之前，可以允許雙方輕輕（在裁判監督下小心翼翼地）檢查對手的球員。

7.12 如果因比賽延誤，而運動員已在檢錄室中，裁判長或指派人員可以根據下列原則

同意運動員上廁所的要求：

- 必須知會比賽對手
- 必須由一位行政人員陪同運動員前往
- 運動員必須在 10 分鐘內回到檢錄室。萬一趕不回來，將失去參加該場比賽的資格。

7.13 如果比賽延遲的原因是大會所導致，那麼規則7.12將不適用。不論因任何理由延誤比賽，大會(HOC)都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各領隊，而技術代表(TD)會重新排定比賽時間表。

7.14 翻譯人員只有在裁判要求之下才可以進入檢錄室或者比賽區域(FOP)。任何一場比賽前，翻譯人員必須在指定地點待命，才能接受召喚進入檢錄室或者FOP。

8. 賽前球員檢驗 Pre-Match Ball Check

每場比賽之前，每位運動員或每一邊的球都必須在檢錄室進行檢測，以確認每顆球的結構和狀況都符合標準。

猜銅板之後，會檢驗每一邊比賽時要使用的 7 顆球 (目標球加 6 顆色球)。在檢錄室中要進行的檢測如下：

- 滾動測試
- 視覺檢視
- 圓周測試
- 重量測試

球員檢測步驟請詳見裁判守則。

若有任一顆球或多顆球沒有通過一項或多項測試，那顆球就會被沒收，該運動員會得到一張黃牌警告。被沒收的紅球或藍球在該場比賽中不會有替代球；不過，如果是目標球沒通過檢驗，可以提供一顆大會的目標球替代。運動員可從大會提供的數顆目標球中選擇一顆。

運動員或那一邊要以通過檢錄室各項球員檢驗的剩餘球數參加比賽。如果一個運動員在同一次檢驗時沒通過的球不只一顆，只記一次黃牌警告；不過沒通過的球多一顆，該運動員在那場比賽能用的球就少一顆。

運動員、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和教練可以觀看球員檢驗的進行。如果某顆球沒通過檢驗，不會再進行重測，除非裁判沒有遵照正確的檢驗程序執行。

雙人賽和團體賽中，一邊的所有運動員、軌道操作員和運動助理員視為一體。如果有任何一項物品沒有通過檢驗，那一邊會得到一張黃牌。

如果在球員檢驗時有一顆或數顆球被沒收，該隊(團體/雙人)可以選擇由誰以較少球數參與該場比賽(參考規則16.9.2)。等到檢錄室檢查完成之後，裁判要保管雙方的球，直到雙方進入球場。等所有球袋都放在記分桌旁之後，裁判再把球發還給運動員。

III. 球場上 ON COURT

9. 角色與責任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9.1 運動員 Athlete

運動員是掌控球的釋放的人。他/她必須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把球推出，在進行推球的過程中沒有跟任何人有肢體接觸。

9.1.1 隊長的職責 The Captain's Responsibility

9.1.1.1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每場比賽每一邊都由隊長來指揮。隊長必須讓別人一看看出他是隊長，例如可以佩戴"C"字或臂章。隊長代表全隊執行並負責下列的職責：

9.1.1.2 代表該隊（團體賽 / 雙人賽）在比賽之前擲銅板，決定選紅球或藍球參賽，並決定要先熱身或後熱身。

9.1.1.3 代表該隊（團體賽 / 雙人賽）在決勝局前再擲銅板，並決定決勝局誰先開始。

9.1.1.4 負責喊技術暫停或醫療暫停。教練、運動助理員(SA)、或軌道操作員(RO)也可以喊技術暫停或醫療暫停。

9.1.1.5 在計分過程中認可裁判的決定。

9.1.1.6 當發生攪局或有爭議時，負責和裁判協商。

9.1.1.7 負責在計分表上簽名或指定哪一位隊員代表簽名。簽名者必須簽自己的名字。如果是使用電子計分板，運動員可以自己按"OK"按鈕以示確認，也可以同意由計分員或裁判代替按"OK"鍵。

9.1.1.8 解決爭議。如規則16.1所述，必須是隊長 / 運動員提出要求澄清。在爭議過程中，在裁判的同意之下，教練、或運動助理員(SA) / 軌道操作員(RO)也可以跟裁判說話。

如果需要翻譯，可以根據規則15.7和15.8讓翻譯人員參與。

9.2 運動員助理 Athlete Assistants

9.2.1 軌道操作員 Ramp Operator

軌道操作員(RO)視為運動員，因此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運動員的規則，除了體位分級之外。在本規則手冊中，軌道操作員必須遵守所有針對軌道操作員的規定。當本手冊提到「運動員」時，是指推出球的人(譯者註：「推出」球是指用手投擲、用腳踢、或用軌道協助推球)。軌道操作員必須遵守World Boccia關於參賽者國籍的政策。一位RO只能協助一位運動員。整個競賽期間，RO都必須是同一個人，除非RO不能運用。如果RO不能運用了，可以換人。RO換人要取得同意，必須在該場比賽的熱身球場開放之前，知會大會資訊桌。等熱身球場可以使用之時，(助理)技術代表TD要立即知會對手有關換人事宜。如果RO不能運用的情形發生在賽前熱身、檢錄室、或球場上(FOP)，RO必須經由大會指派的醫療人員檢視(若發生在FOP，應該喊醫療暫停)。如果醫療人員證實該RO無法繼續進行比賽，可以在醫療暫停期間或二局之間換人。任何替補RO都必須具備BC3 RO證照，也必須完成禁藥訓練。

軌道操作員在BC3運動員指示之下協助其操作軌道。軌道操作員的位置必須在其運動員的投擲區塊內，在各局比賽時間內不得回頭看向球場界內區域(參考規則16.6.2)。有一種可能的例外情形：比賽現場為了觀眾體驗而播放實況直播，球場上有螢幕，在此情形下RO可能可以看到螢幕，因而可以間接看到界內區域。TD在徵詢大會的意見之後可以針對這種狀況做出最終決定

軌道操作員執行的工作如下：

- 調整軌道--被指示時--由運動員下指令；
- 調整或穩定運動員的椅子--被指示時--由運動員下指令；
- 調整運動員的擺位--被指示時--由運動員下指令；
- 搓球和 / 或遞球給運動員--被指示時--由運動員下指令；
- 在釋出球的前後執行例行性動作；
- 在每局結束後撿球--在裁判撿起目標球或罰球並說「一分鐘」之後；
- 在運動員和裁判之間傳達對話--在裁判的同意之下；

當球釋出之時，軌道操作員（參考規則16.5.5）

- 不可以跟運動員的肢體有直接碰觸（不管怎樣都不得碰觸運動員）；
- 不可以用推或調整輪椅的方式協助運動員
- 不可以碰觸球杖（參考規則16.5.3）

9.2.2 運動助理員 Sport Assistant

BC1 運動員和 BC4 腳踢球運動員可以有一名運動助理員。BC1 和 BC4 腳踢球運動員的運動助理員的位置必須在其運動員的投擲區後面，在其運動員指示下才可以進入投擲區。運動助理員執行的工作與軌道操作員相同，除了操作軌道以外。

當運動員開始進行推球時，運動助理員不可以跟運動員的肢體有直接碰觸（不管怎樣都不得碰觸運動員，參考規則 16.5.5）；也不可以用推或調整輪椅的方式協助運動員。

9.2.3 教練 Coach

每一組比賽，每一邊可允許一位教練進入賽前熱身區域、檢錄室、和各組比賽場地(FOP) (參考規則 6.2，7.2)。在每一局時間之內，教練必須坐在工作桌旁指定的教練位置。教練可以是任何一位註冊參與者，需與其陪同的運動員來自同一國家。

10. 比賽 Play

10.1 球場上的熱身 On Court Warm Up

在一場比賽開始之前，兩隊各可以在2分鐘時限內推出6顆色球和1目標球進行熱身。個人賽兩隊同時進行熱身；團體賽和雙人賽兩隊分開熱身。

10.1.1 個人賽步驟：從檢錄室前進到比賽區域(FOP)中指定的球場。到達球場後，雙方各自進入其指定的投擲區。裁判會指示2分鐘熱身時間開始，讓兩隊運動員推出他們所有的球，包括目標球。期待雙方運動員應會在合作的氛圍下，讓對方有推球的空間。如果裁判認定某一邊並不配合(如持續阻擋對方的投擲路徑)，會給該運動員一張黃牌(參考規則16.6.10)。

當雙方各投出他們所有的球，或是2分鐘時間已到，熱身時間就結束(看哪一個先完成)。

10.1.2 團體賽和雙人賽步驟：從檢錄室前進到比賽區域(FOP)中指定的球場。到達球場後，先進行熱身的那一邊進入其投擲區。裁判會指示2分鐘熱身時間開始，讓那一邊運動員推出他們所有的球，包括目標球。熱身結束後，運動員向後退到投擲區外面，而另一邊運動員進入其投擲區熱身。當某一邊熱身時，另一邊必須在自己的投擲區後面等待。

當一邊已投出他們所有的球，或是一邊的2分鐘時間已到，那一邊的熱身時間就結束（看哪一個先完成）。

10.2 每一局時間 Time per End

10.2.1 每一邊每一局比賽時間都有限制，且由計時員來監控。時間如下：

- BC1：每位運動員每局 4:30分鐘
- BC2：每位運動員每局 3:30分鐘
- BC3：每位運動員每局 6分鐘
- BC4：每位運動員每局 3:30分鐘
- 團體賽：每一隊每一局 5分鐘
- BC3雙人賽：每隊每局 7分鐘
- BC4雙人賽：每隊每局 4分鐘

10.2.2 推目標球的時間計入該邊的分配時間內。

10.2.3 當裁判指示計時員哪一邊投球時，便開始那一邊的計時，包括目標球。

10.2.4 當投出的球在球場邊界內停止滾動、或球滾過邊界線時，該邊即停止計時。

10.2.5 假如某一邊的時間限制已到，而該邊尚未釋出球，那顆球和其他剩餘的球就成為無效球，並放置在死球指定區域內。BC3的運動員一旦讓球開始在軌道中滾動，就算是球已經釋出。

10.2.6 如果某一邊在時間到之後才釋出球，裁判必須在該球碰撞其它球之前停下該球，把它移出場外。假如那顆球干擾了其他球，則該局會成為擾局（參考規則12）。

10.2.7 罰球的時間限制是每個犯規（一顆球）一分鐘，各類組比賽均同。

10.2.8 每一局比賽中，雙方的剩餘時間要顯示在計分板上。每一局結束時，雙方剩餘的時間要紀錄在計分表上。

10.2.9 在一局比賽中，如果計時器所顯示的時間不正確，裁判要調整到正確的時間，把錯誤補正。

10.2.10 比賽中遇到爭論或混亂情況時，裁判必須停止計時。一局之中如有必要停下來找翻譯人員，必須停止計時。而且翻譯人員盡可能不要和運動員來自同一隊 / 國家 (參考規則17.8)。

10.2.11 計時員必須大聲清晰的按照所剩時間說出「1分鐘」、「30秒」、「10秒」、「時間到」。在局跟局之間的「一分鐘」，計時員要宣告「15秒」和「時間到」。裁判要複誦計時員說的這些時間，讓場上運動員知道是這個球場的計時。

10.3 推出球 Propelling Balls

在推出任何球 (目標球、紅球或藍球) 時，運動員必須把他所有的器材、球、和所屬物品都放在自己的投擲區內。對BC3運動員而言，當球釋出時，軌道操作員也必須待在投擲區內。

10.3.1 在釋放球的瞬間，運動員必須至少有一邊臀部接觸到輪椅座墊。只能俯臥參賽的運動員，其腹部必須碰觸到投擲座椅(參考規則16.7.3)。這類運動員必須在體位分級時取得用這種方式參賽的書面同意。

10.3.2 如果球被推出後彈跳到運動員本身、或對手或他們的器材，再越過投擲線，此球視為有效球。

10.3.3 一顆球在被投出、踢出、或滾出軌道後，可以先滾過運動員本身的投擲區分格線（可以從空中或地面）、通過對手的投擲區，再穿越投擲線進入球場界內區域。

10.3.4 如果某一顆有效球在未經任何物體觸碰的情況下自行滾動，就讓它停在界內區域的新位置。

10.4 推出目標球 Playing the Jack

10.4.1 一定是由持紅色球的一邊開始第一局的比賽以及其後的奇數局(3, 5)。持藍色球的一邊開始第偶數局(2, 4, 6)。

10.4.2 運動員要等裁判指示輪到該隊發球之後，才能推出目標球。BC3運動員必須先做二方向擺動軌道，再推出目標球。

10.4.3 目標球必須停留在目標球有效區域內。

10.5 無效的目標球 Fouled Jack

10.5.1 下列情況目標球將被視為無效：

- 目標球推出後，停留在目標球無效區內；
- 目標球出界；
- 運動員推出目標球時犯規。依規則16.1至16.11，會被判處適當罰則。

10.5.2 若目標球無效，由預計在下一局推目標球的運動員去推目標球。如果最後一局目標球無效，則輪回第一局推目標球的運動員去推目標球。這個推目標球的順序要一直持續到目標球進入目標球有效區為止。

10.5.3 當目標球無效，接下來的一局會依照原定順序進行（由原定推出該局目標球的運動員來推目標球。）

10.6 推第一顆色球進入球場 **Playing the First Coloured Ball into Court**

10.6.1 由成功推出目標球的運動員推第一個色球(參考規則16.5.6)。如果在目標球推出之後到第一顆色球推出之前有長時間的延誤（如：由於計時器故障），運動員可以要求重新推出目標球，再推第一顆色球。時間要歸零到該局開始。

10.6.2 如果第一顆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遭撤球，則那一邊仍要繼續推出色球，直到有一顆色球停留在球場上界內區域為止，或是直到那一邊已投出所有的色球為止。在團體賽或雙人賽，可以由那一邊的任何一位運動員來推第二顆色球到界內區域。

10.7 推出其餘的球 **Playing the Remaining Balls**

10.7.1 接下來，就看哪一邊的色球不是距離目標球最近的，就由那一邊來推下一球。除非這一邊已經推出所有的色球，才由另一邊推色球。這個步驟會持續到雙方推出所有色球為止。沒有輪到推球的對手必須「讓開」。

10.7.2 如果某位運動員決定不再推任何剩餘的球時，可以告知裁判這一局他（們）不要再推剩下的球了。在這情況下要中止計時，而剩餘的球會被裁判宣告為「死球」。

10.8 讓路 **Out of the Way**

所有運動員都必須「讓開」，讓對手可以自由無阻地接近界內區域。「讓開」的動作要快速做到。BC3的軌道操作員(RO)和器材（包括軌道和RO的椅子）必須「讓開」，不要擋到對手。如果某一邊沒有做出有意或蓄意的「讓路」舉動，裁判會口頭警告，必要

時裁判會校正對手的時間。如果這類事件發生第二次或連續發生，裁判會根據規則16.6判一次犯規。這個犯規的決定應根據裁判自己對於當下狀況的了解，其決定是最終判決。之後其對手將根據規則10.7進行比賽。如果裁判認為某運動員以蓄意的不進行「讓路」來妨礙或干擾對手比賽，可以根據規則16.8.1判給違例的運動員一顆罰球 + 一張黃牌。

10.9 在球場上移動 Movement on Court

10.9.1 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運動員不能做投球準備、調整輪椅或軌道的方向、或搓揉球。(在裁判舉紅藍板指示由哪一隊投擲之前，如果運動員只是先拿起球而沒有做推球動作，是可以接受的。例如：在裁判指示藍隊投球之前，紅隊運動員就拿起球、把球放在手中或膝上，是可以允許的；如果裁判指示藍隊投球之後，紅隊運動員才動手去拿球，就不行。)(參考規則16.6.3)。運動員可以在「死球時間」或「裁判時間」移動或準備。一旦裁判舉出紅藍板，輪到投擲的那一邊就進入自己的投擲區，而另一邊就完全退到投擲區後面，或是繼續待在投擲區後面。

10.9.2 一旦裁判向運動員指示由哪一邊投擲之後，該邊運動員進入自己的投擲區，可以自由進入球場界內區域(參考規則16.6.1)。運動員可以在自己的投擲區或是任何空的投擲區瞄準軌道。運動員和運動助理員(SA) /軌道操作員(RO)在準備推下一顆球或是瞄準軌道時，不可以進入對手的投擲區。在一局之內，SA/RO在準備推球動作時也**不可以**進入球場界內區域。

10.9.3 運動員可以到自己的投擲區後面或待在那兒準備投擲。但此時至少要有一個輪子停留在自己的投擲區內。

10.9.4 BC3運動員可以從投擲區後方通道進入球場界內區域。BC3雙人賽運動員要進入球場界內區域時，不能從自己隊友の後面經過。[譯者註：BC3雙人賽運動員如果是在第2或3投擲區比賽，要繞經第1投擲區後方進入球場；如果是在第4或5投擲區比賽，要繞經第6投擲區後方進入球場。]

運動員和軌道操作員如果違反這項球場移動的規定，會被告知要待在適當區域，再繼續比賽。而已經耗費的時間不會被回復。

10.9.5 任何運動員如果需要協助進入球場，可尋求裁判或是線審的協助。

10.9.6 在團體賽或雙人賽中，當運動員在釋出球時，從球場界內區域看球回來的隊友至少要有一個輪椅的輪子在投擲區內，不管是自己的投擲區或是旁邊的空投擲區都可以。要是沒有做到，會被判撤球 + 罰球一顆。

10.9.7 釋出球前後的例行行為是被允許的，運動員不必另向運動助理員或軌道操作員提出特別要求。

10.9.8 在比賽期間，未經裁判同意，任何一邊的任何成員都不准離開球場區域，即使是在兩局之間、或是醫療暫停或技術暫停也都不行。任何人一旦離開球場，就不可以再回來參與比賽。如果運動員或RO未經同意就離開球場，就會導致失格(參考規則16.9.4 ; 16.13.3)

10.10 球出界 Balls out of Bounds

10.10.1 任何一顆球如果觸線或超出邊界線，此球就算出界。如果某顆觸線球的上面還疊著另一顆球，這顆觸線球會被移除。如果原先疊在上面的球因而掉落且觸線，同樣視為出界並移除。各球將依規則10.10.3 (色球) 或10.11.1 (目標球) 處

理。若有球觸線或超出邊界線後再滾回場內界內區域，此球仍然視為出界，成為死球。

10.10.2 推出的球如果不能進入球場界內區域，將被視為出界。除非有10.14的例外情況。

10.10.3 任何被推出界或撞出界的色球就成為死球，放在指定地點。球出界與否由裁判裁定。

死球要放在指定區域 - 死球籃、或是在界內區域的球附近的邊線外至少1公尺處，讓運動員有足夠空間在球的外緣移動，也可以清楚看到球場中的球。

10.11 目標球被撞出界 Jack Knocked out of Bounds

10.11.1 比賽當中目標球如果被撞出界內區域、或被撞入目標球無效區，要將目標球重新放置在十字線(目標球重置點)上。

10.11.2 如果十字線上有其它的球，而無法把目標球放在十字線上時，要將目標球放在十字線前面，盡可能靠近十字線，並讓目標球維持在二條邊線中間。(所謂「十字線前面」指的是十字線和投擲線之間的區域。)

10.11.3 當目標球放到十字線上，接下來根據規則10.7.1來決定下一個球輪到哪一邊投擲。

10.11.4 如果目標球放回十字線後，界內區域沒有任何色球，就看哪一邊把目標球撞出場外的，由那一邊推下一個球。

10.12 同時推出多球 Balls Played Together

輪到推球的一邊如果同時推出不只一顆球，這些同時推出的球都會被撤走，成為死

球(參考規則16.5.9)。

10.13 等距球 Equidistant Balls

在判定下一個球由哪一邊推出時，如果有兩個或更多個不同顏色的色球與目標球等距，而且這幾顆等距球的得分相等 (1:1 ; 2:2)，就由剛才投擲出色球造成等距的一邊繼續投擲下一球。然後雙方輪替投擲，直到不再有等距且同分的情況、或是某一邊投完所有的色球為止。如果色球等距但是這幾顆等距球的得分不相等 (2:1)，由等距球數少的那一邊投下一顆球。然後比賽再繼續按一般規則進行。

10.14 掉球 Dropped Ball

如果運動員掉了一顆球，可以重新推球。落在界內區域的球視為「有效球」；落在投擲線上或投擲線後面的球，即使是落到對手的投擲區內或是落在某個投擲區後面，都視為「掉球」而可以重新推球。重新推球的次數並沒有限制。如果發生掉球，計時器繼續計時，直到那顆球成功推出為止。

- 只要球沒有被運動員完全掌握住 (例如：從擺放球的任何地方拿起球時、助理員把球交給運動員時、或把球放在軌道上時)，任何一顆掉落的球顯然是意外掉落的，無關乎投擲。這時不管球掉落在哪裡，都把球交還給運動員。
- 一旦運動員拿到球並且開始進行推球的準備和/或執行動作，如果球這時候掉落，只有在球沒有進入界內區域的情況下才交還給運動員。

10.15 一局結束 Completion of an End

10.15.1 所有的球都推出後，如果沒有罰球，裁判會先和二邊(隊長)確認分數，再大聲宣布得分(參考規則10.16)，然後說「本局結束」。(如果裁判需要測量才能判定

分數，要邀請運動員/隊長到界內區域。軌道操作員此時可以轉頭觀看測量。測量後運動員回到投擲區塊，裁判宣布得分後說「本局結束」。在一場比賽結束時，裁判宣布「比賽結束」並宣布雙方總分。

10.15.2 如果有罰球要執行，裁判告知雙方運動員/隊長該局得分，並容許軌道操作員(RO)轉頭稍微看一下球之後，要清空界內區域(線審可以協助)。得到一顆罰球機會的隊伍可以從該隊的色球中選擇一顆球，把球推向罰球框。裁判宣布該局總分(參考規則11)後，宣布「本局結束」。這一句話是提示軌道操作員(RO)：可以轉身面向球場界內區域。這局總分記錄在記分表上。

10.15.3 在一場比賽的最後一局，當球還沒有完全推出，但勝隊已經明顯易見之時，如果這時候場上的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或教練在此時歡呼喝采，不會被罰。這一點也適用於罰球時。

10.15.4 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和教練只有在裁判指示下才能進入球場界內區域(參考規則16.6.9)。當一局結束，裁判高舉目標球或色球並宣布「一分鐘」時，這一句話便是提示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和教練：可以進入球場界內區域。

10.16 計分 Scoring

10.16.1 當雙方推出所有的球之後，裁判會進行計分。看哪一邊的色球最接近目標球，由這一邊得分。跟對手最接近目標球的那一顆色球相比較，計算這一邊共有幾個色球比它更接近目標球，就得幾分。

10.16.2 如果有兩個或多個不同顏色的色球和目標球等距，而且沒有其它色球比它們更接近目標球時，那麼每邊的每一個色球算一分。

10.16.3 罰球後如果有得分，就加在該局的分數上，再記錄在計分表上。每個停留在罰球框內的球可以得到一分。

10.16.4 完成每一局比賽之後，裁判必須確認計分板上的分數是否正確。運動員/隊長也有責任確認分數紀錄正確。

10.16.5 各局結束後，將每一局的得分累加起來，總分較高的一邊取得這場比賽的勝利。如果雙方的總分相等時，將加賽一局決勝局(Tie-Break)(參考規則13)。決勝局雙方的分數不會加入該場比賽的總分，只是決定勝負的依據。

10.16.6 在一局結束，如果需要測量，或是雙方的球非常接近時，裁判可以請雙方隊長（或個人賽運動員）向前來觀看。

10.16.7 如果某一邊在某一場比賽中棄權，則其對手獲得該場比賽勝利。勝隊得分至少6分；如果該組比賽(分組循環賽或是決賽)最懸殊的得分差大於6，以最懸殊的得分差計算得分。棄權的隊伍得到0分。如果兩隊都棄權，兩隊都記錄棄權比賽，得分同樣根據該組比賽(分組循環賽或是決賽)最懸殊的得分差距多少判定。每隊都先記錄「棄權，0-(?)」。

如果同一場比賽的兩隊都棄權，由技術代表和裁判長決定適當舉措。

11.各組準備進行下一局 Preparation for Subsequent Ends for All Divisions

裁判會容許局與局之間最多有一分鐘，從裁判在地板上撿起目標球並宣布「一分

鐘」起計算。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和/或教練有責任進場撿球，以準備開始下一局的比賽。大會工作人員若被要求，也可以協助。

過了45秒鐘後，裁判會宣布「15秒」，拿著正確的目標球，向投擲線邁進。等一分鐘到，裁判會宣布「時間到」。裁判把目標球交給這一局投目標球的運動員，此時對手必須停止所有動作。裁判接著宣布「投擲目標球」。對手如果還沒有準備好，必須等到裁判舉板指示輪到他們時，才能再繼續做準備動作（參考規則16.6.3）。

當裁判宣布「時間到」時，預定要推出球的運動員必須待在投擲區內；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和教練必須各自待在指定位置，而另一邊運動員要待在其投擲區後方，「隨時準備好」當紅藍板顏色改變時上場。一局比賽所需物品都要放在自己的投擲區內，或是穩妥地放在輪椅上（如：球和軌道部件）。否則會得到一張延誤比賽的黃牌（參考規則16.6.7）。

當一局開始之時，如果發現有球沒放在運動員的投擲區內(或是運動員的輪椅上)：如果被遺忘在球場上或死球籃內，會判為「死球」。如果球是放在另外的投擲區內或是在投擲區後方，這些球可以拿回來，不過會因此而視為延誤比賽而給予罰球（參考規則16.6.7）。如果那一邊決定不要這一顆球直接比賽，就不算犯規。

12. 攪局 Disrupted End

12.1 某一局會成為攪局，是由於某顆球，或多顆球，因為運動員或裁判的碰觸而移動了，或是運動員推球時犯規而裁判來不及擋下此球。

12.2 攪局可能是由於裁判的行為所導致（如：裁判踢到球、或裁判舉紅藍板時舉錯顏色），或是某一邊的錯誤或行為所造成。裁判要徵詢雙方和線審的意見，以避

免做出不公平的判決，並將被打亂的球回復到原來的位置（即使球無法確實回到先前的位置，裁判也必須隨時關注攪局事件發生前的比分）。如果裁判不知道先前的得分是多少，或是無法把球重置到原先的位置，則該局必須重新比賽。裁判將是最後的裁決者。裁判也可以查詢高空攝影機，如果有的話（參考規則 12.4）。由裁判長決定是否進行攝影機查核。

重賽局開始的狀態要和攪局發生時相同--雙方的撤球仍舊放在死球籃；如果目標球無效而換人投擲，重賽局同樣要換此人投目標球。

如果裁判舉紅藍板時舉錯顏色，而那一邊也推出了色球，裁判要把色球歸還運動員，把時間調回。如果其他球因而受到擾亂，而裁判無法公平地重置這些球，就成為攪局，該局重新比賽。

12.3 假如某一局因攪局而需重賽，而且原先已經判了罰球時，那麼罰球將在重賽局完成後進行。假如引起攪局的運動員或邊在原來那一局曾經獲得罰球機會，重賽時將不再允許進行罰球。如果攪局是因為推某一球犯規而導致，因為犯規而撤銷的那顆球與該邊其他的撤球在重賽時都要放在死球籃。

12.4 大型賽事（世界錦標賽和帕運）會在每個球場上空準備高空攝影機，可以用來讓裁判快速而精準地把球放回原先的位置上。

13. 決勝局 Tie-Break

13.1 決勝局是額外的一局比賽。

13.2 所有的運動員要待在原來的投擲區塊內。

13.3 如果一場比賽例行的局數打完（罰球也罰完），而雙方的總分相等時，裁判要先

猜銅板，再宣布「一分鐘」。在檢錄室猜銅板時沒有選銅板正反面的那一邊，在決勝局時選銅板正反面。猜對銅板的那一邊決定由哪一邊先推出第一個色球。然後裁判撿起場地上的目標球（或罰球）再宣布「一分鐘」。

13.4 在局間一分鐘到時，裁判宣布「時間到」，將先推球的那一邊的目標球放置在十字線(目標球重置點)上。

13.5 決勝局接下來的比賽方式如同正規局數。BC3個人賽的運動員在釋出第一顆色球（紅球和藍球都一樣）之前，每位運動員必須先做二方向擺動軌道。至於BC3雙人賽，（輪到紅隊或藍隊時）在裁判指示由那一邊投擲後，所有運動員也必須先同時二方向擺動軌道，才能投出他們的第一顆色球（參考規則4.1.6，16.5.7-撤除已投出的球）。

13.6 如果決勝局中發生規則10.16.2雙方得分相同的情況，記錄得分，再進行第二個決勝局。這一次輪到另一邊先開始推球，裁判要把那一邊的目標球放在十字線上。這個「輪流先推色球」的步驟將持續進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3.7 World Boccia考慮要在決勝局使用一個中性的目標球。這一項規則不會在2025年賽事一開始就實施，但有可能會在2025-2028這一輪改變。

14. 賽後球具檢驗 Post-Match Ball Check

每一場比賽結束後裁判都要檢查比賽雙方各自使用的7顆球。裁判完成球具檢測後，再把球還給運動員，或交給助理員收好。賽後球具檢測步驟訂定在裁判守則中。

如果有球沒有通過由場上裁判執行的球具檢測過程，就由裁判長或助理裁判長再次查核以確認檢驗結果。如果有任何一顆球確定沒通過檢驗，該球會被扣留，而比賽結

果會被記錄為喪失資格。

運動員、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和教練可以觀看球員檢驗的進行。如果某顆球沒通過檢驗，不會進行重測，除非裁判沒有遵照正確的檢驗程序執行。

15.溝通 Communication

15.1 在一局中，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或教練之間不可以溝通。除非是下列情形：

- 運動員要求其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執行特定動作，例如改變輪椅的位置、移動輔具、搓揉球或遞球給運動員。有些例行行為是SA/RO可以直接執行的，運動員可以不必特別要求。

- 在每一次推球之後或是局與局之間，教練、SA/RO可以恭賀或鼓勵同隊運動員。

在一局比賽之間，球場上的運動員和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不可以收到任何來自球場外的溝通訊息(電子、語音、信號)。

15.2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的一局之中，當裁判舉牌指示輪到該隊之後，運動員只能跟場上的同隊隊友溝通。在一局之中、如果不是兩隊的投擲時間(如：裁判測量時間、計時時鐘故障)，兩隊運動員可以交談。但是一旦裁判指示某一邊推球之後，另一邊對手就要立即停止交談。

15.3 在局與局之間，運動員可以和同隊運動員、他們的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他們的教練溝通，但是一旦裁判準備好開始下一局比賽時，就必須停止溝通。裁判不會允許因冗長討論而延誤比賽。

15.4 在一場比賽中，運動員如果覺得另一運動員或RO所處位置會干擾到他推球的動

作，可以要求對方或RO移動位置，但是不能要求他們徹底地離開其投擲區。在一場比賽中，軌道操作員(RO)要確保他們的器材不會阻擋到對手，讓對手可以很容易地推球，而不會損壞任何擋在路上的物品。為了避免損壞，RO不要去移動對手的器材。在一場比賽中，RO需將其軌道/所屬物品自行搬離對手的投擲路徑，讓對手的推球動作不受阻擾。

15.5 在運動員的時間內，運動員可以和裁判溝通。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只能在裁判的同意之下，為運動員和裁判傳遞訊息。

15.6 在裁判指示由哪一邊擲球後，同隊任何運動員都可以要求裁判告知得分或要求測量。若要求告知球的位置（如：對手的哪個球比較近？）裁判將不會答覆。運動員可以移動到球場界內區域自行評估球的位置。

15.7 如果比賽時球場上需要翻譯，裁判長可全權決定適當的翻譯人選。裁判長可先試著選用大會志工、或目前沒有執法的裁判、或是從指定區域中選擇翻譯人員。

15.8 翻譯員不會被安排坐在比賽球場 (FOP)上。翻譯人員必須坐在指定區域中。球賽也不會因沒有翻譯員到場而延誤比賽。

15.9 運動員(包括RO/SA\帶進比賽場地(FOP)的任何溝通裝置，都必須在賽前器材檢驗時經過裁判長或指派人員同意，取得有效貼紙。任何誤用都是不當溝通，判處一張黃牌和一個罰球。罰球執行時機是在該局所有的球都投出之後；如果這個違規事件發生在二局之間；就在下一局罰球（參考規則4；16.8.2）。

教練可以使用平板和智慧型手機記筆記。這些裝置必須轉換到無論如何都不能與場上運動員溝通的模式--如「飛航模式」。裁判有權在比賽中任何時間檢查教練

的裝置，以確保它不是在溝通模式。

15.10 比賽區域(FOP)外的教練和其它觀眾可以在二局之間的 1 分鐘內給予運動員鼓勵，和/或下達簡短的指示，包括簡短的口頭教導或手勢。但是場上的運動員不可以跟場外的任何人交談。在一局之內，任何形式的指導都是不容許的。

團隊成員(運動員、教練和或任何其他成員)如果不服從這一項規則，將會失去他們的認證，而且有可能在整個聯賽中不准進入比賽區域。一般觀眾如果沒有服從這項規則，會被請出球場。任何裁判如果懷疑有違反規則 15.10 的事情發生，要通知(助理)裁判長，他徵詢 TD 之後，做出最終決定。

IV. 犯規和爭議 VIOLATIONS and DISPUTES

16. 犯規 Violations

在發生犯規的情況下，可能有下列一種或多種結果：

- 撤球
- 罰球一顆
- 罰球一顆加撤球
- 罰球一顆加黃牌一張
- 黃牌
- 棄權
- 紅牌 (取消資格)

所有的犯規行為都要記錄在計分表上。

某一邊(個人、團體或雙人)與其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視為一體--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得到的任何黃牌或紅牌，同樣會給他們的運動員/團體/雙人。反之亦然，運動員得到的任何黃牌或紅牌，同樣適用於他們的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

教練是視為一個獨立單位，如果教練得到黃牌或紅牌，不會轉移到那一邊身上。

16.1 撤球 Retraction

16.1.1 撤球是把球從球場上取走。撤除的球會放在指定的地方；地板上或死球籃內。

16.1.2 撤球的處罰，只適用於犯規行為發生在釋出球之時。

16.1.3 如果發生犯規而導致撤球，裁判一定要試著把球擋下來，不讓球碰觸到其它球。

16.1.4 如果裁判來不及阻擋那顆球，而讓它碰撞到其它球，此局將被視為攪局（參考規則12.1-12.4）。

16.2 罰球 Penalty Ball

16.2.1 罰球是給予對手一個額外的球，這一球在一局中所有的球都推出之後執行。

裁判先計分並由記分員在計分表上記錄得分後，將所有球自球場界內區域中移開。得到罰球的那一邊可以從六顆色球中選擇一球，然後將球推向罰球框。裁判會先舉紅藍板指示，並宣布「一分鐘」給運動員一分鐘的時間推出罰球。如果那顆球停留在35公分見方的罰球框中而不碰觸到罰球框邊緣，那一邊就能得到一分。罰球前，計時員要把計時器歸零重新計時1分鐘。

16.2.2 在一局中如果某一邊犯規次數不止一次，對手就可能得到不止一顆罰球。每顆罰球分開進行。把推出的球移開後紀錄得分（如果有得分的話），下個推罰球者再從六個色球中選擇一個球後推出罰球。

16.2.3 如果二隊各有犯規，不得相互抵銷。二隊可以各自嘗試取得罰球分數。由先取得罰球機會的那一邊先進行罰球，接下來兩邊輪流推出剩餘的罰球。

16.2.4 如果運動員在罰球時又犯規導致罰球，裁判會判給其對手一次罰球機會。

16.3 黃牌 Yellow Card

16.3.1 當球場上發生規則16.9所列的犯規行為，裁判會出示黃牌，同時在計分表上記載犯規行為。

16.3.2 如果某位運動員在一場競賽(competition)中得到兩張黃牌，那位運動員會被禁止繼續參加正在進行的該場比賽。那場比賽(個人/團體/雙人)就會因為這運

動員棄權而輸了 (參考規則10.16.8)。

運動員如果得到第2張黃牌、以及接下來的每一張黃牌，都會被禁止繼續參加當時正在進行的那場比賽。但是那位運動員還可以參加那場競賽剩餘的其他場比賽。

16.4 紅牌 (喪失資格) Red Card (Disqualification)

16.4.1 當運動員、教練、軌道操作員或運動助理員被判喪失資格，裁判會出示紅牌，並且在計分表上紀錄。紅牌就代表立即喪失繼續參與競賽(competition)的資格 (參考規則16.11.4)。

16.4.2 如果某個運動員和/或其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喪失資格，該邊就得棄權那一場比賽 (參考規則10.16.8)。

16.4.3 喪失資格的運動員能否恢復其資格參加同一聯賽的其他競賽，要經裁判長和技術代表裁決。[譯者註：例如運動員在團體賽喪失資格，能否獲准參加個人賽。] 但如果運動員得到紅牌的原因是更動球員，就不容許運動員恢復資格參加同一聯賽的其他競賽 (參考規則5.3)。

16.5 下列動作將判撤球 (參考規則16.1)

16.5.1 如果裁判還沒舉紅藍板指示由哪一邊推球之前，球就釋出。

16.5.2 如果在BC3的比賽中，BC3的運動員不是釋出球的人。球釋出的當下，運動員必須要肢體直接碰觸到球。肢體直接碰觸包括運用銜接到運動員的頭、口、手、或腿的輔具 (參考規則4.1.5)。

- 16.5.3 如果在推球的動作或是球釋出之時，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碰到運動員，或是推/拉輪椅 (參考規則9.2.1 ; 9.2.2)。
- 16.5.4 如果軌道操作員和運動員同時釋出球。
- 16.5.5 如果在推目標球之前先推出色球。(預定要推目標球的運動員不變動，還是要推目標球，如規則10.4)。
- 16.5.6 如果第一顆色球不是由推目標球的運動員推出(參考規則10.6.1)。
- 16.5.7 如果BC3運動員在下列情況下沒有進行二方向擺動軌道：裁判遞交目標球之後和目標球推出之前；投罰球之前；決勝局那一邊投擲第一顆色球之前 (參考規則4.1.6)。
- 16.5.8 BC3個人賽或雙人賽中，如果運動員或隊友從球場界內區域返回投擲區後，運動員沒有進行二方向擺動軌道就推球出去。(雙人賽的話，是二人同時二方向擺動軌道) (參考規則4.1.6)。
- 16.5.9 如果有一邊同時投出不止一顆球(參考規則10.12)。

16.6 下列行為將判罰球一顆 (參考規則16.2):

- 16.6.1 如果在裁判還沒舉牌指示輪到他們隊之前，運動員就進入界內區域 (參考規則10.9.2)。
- 16.6.2 如果在一局比賽中，雙方所有的球還沒推完之前，軌道操作員回頭看向球場界內區域觀看比賽(參考規則9.2.1)。

- 16.6.3 如果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運動員和/或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準備推下一球、調整輪椅和/或軌道的方向、或搓揉球 (參考規則10.7.1)。
- 16.6.4 如果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未經運動員要求，就幫運動員移動輪椅或軌道或球杖、或遞球給運動員 (參考規則9.2.1 ; 9.2.2)。
- 16.6.5 如果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沒有「讓路」，而且在同一場比賽之中已經口頭警告過一次(規則10.6和10.9.1)。
- 16.6.6 在一局結束之前，不小心碰觸到球場上的球。
- 16.6.7 不合理的導致一場比賽延遲。
- 16.6.8 不接受裁判的判決。
- 16.6.9 在未取得裁判同意之下，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或教練進入球場界內區域(參考規則10.15.4)。
- 16.6.10 在暖身時，沒有表現出合作的態度。

16.7 下列的動作將判撤除已投出的球，並且罰球一顆(參考規則16.1/16.2):

- 16.7.1 釋放目標球或色球時，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運動員或他們使用的任何器材、球或所屬物品碰觸到其投擲區塊的線或其投擲區以外的球場地面。BC1運動助理員可以待在他們運動員的投擲區後方。對BC3運動員和他們的軌道操作員(RO)來說，這一點也包括球還在軌道中之時 (參考規則10.3)。
- 16.7.2 釋放目標球或色球時，軌道懸空在投擲線任何位置上方 (參考規則4.1.4)。
- 16.7.3 釋放球時，沒有保持至少一邊臀部(或腹部，按照體位分級所示)接觸座椅(參考規則10.8.1)。

- 16.7.4 釋放球時，球碰觸到運動員投擲區塊之外的球場 (參考規則10.3)。
- 16.7.5 釋放球時，軌道操作員回頭觀看球場界內區域 (參考規則9.2.1)。
- 16.7.6 BC1,BC2和BC4運動員在釋放球時，座椅高度高於66公分 (參考規則4.2.1)。
- 16.7.7 團體賽或雙人賽中，運動員把球釋出時，隊友還在球場界內區域返回途中 (參考規則10.7.5)。從球場回來的隊友 (不是推球的運動員)，其輪椅至少要有一個輪子碰觸到投擲區內，就算是「離開」界內區域。
- 16.7.8 在對手的投擲時間內，運動員準備推球，然後把球釋出 (參考規則16.6.3)。
- 16.8 下列的動作將判罰球一顆和黃牌一張 (參考規則16.2，16.3)：**
- 16.8.1 任何干擾或分散其他運動員注意力的行為，因而影響到對手的專心程度或推球動作。
- 16.8.2 如果裁判認定有不當溝通發生在運動員、其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教練和/或教練助理之間 (參考規則15.1-15.3)。
- 16.9 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和/或教練若做出下列犯行將導致黃牌一張(參考規則16.3)：**
- 16.9.1 某位運動員或某一邊不依規定進入賽前熱身區域；或進入賽前熱身區域或檢錄室的人員超過規定人數 (參考規則6.2, 7.2)。這種行為會導致運動員得到黃牌；如果是團體賽或雙人賽，該隊會得到黃牌。
- 16.9.2 不論個人賽、雙人賽或團體賽，運動員攜入檢錄室的球數多於容許的球數 (參考規則2.1, 2.2, 2.3)。多餘的球會被沒收，扣留到整個競賽(Competition)結束才歸還。帶多餘球的那一隊可以指定要扣留哪個球。

被沒收的「多餘的球」(除此之外是檢驗合格的)，可以歸還給運動員，在該聯賽的其他競賽中使用。

16.9.3 在球員檢驗時，運動員的球員未符合標準 (參考規則8和14)。整個球員檢驗過程視為一個事件。所以如果有某位運動員攜帶過多的球進入檢錄室，**並且**有一顆球沒有通過某一項球員檢驗，那位運動員只會拿到**一張**黃牌，而**不是**二張。未通過檢驗的球員和器材清單與所得的黃牌會公告在檢錄室入口。

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運動員帶入的多餘球，而剩下的球其中一顆或不只一顆未能通過球員檢驗—則視為同一次檢驗，只會得到一張黃牌。

16.9.4 比賽中如果未經裁判同意，教練或運動助理員即離開球場區域，即使是在局與局之間或是醫療暫停、技術暫停時間，離開的人都不能再回來繼續比賽。

16.9.5 在競賽期間所使用的器材未能符合標準。(如果在賽前器材檢驗時，發現器材未能符合標準，當下可以進行器材調整，使其符合要求，而取得大會戳章/貼紙。)

(參考規則4最後一段；4.1.3；4.1.5)

16.10 第二張黃牌 (參考規則16.3) Second Yellow Card :

16.10.1 第二張黃牌代表在同一競賽(competition)中得到第二次警告 (意即：事前已經因為做出規則 16.9 所列的任何犯規行為而得到一張黃牌)。

16.10.2 在同一競賽中，運動員和/或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在賽前熱身區或檢錄室得到第二張黃牌，就會導致被禁止參加該場比賽。這一邊將會因棄權而輸給對手 (參考規則 10.16.7)。

教練若得到第二張黃牌，將會被禁止進入該場比賽的場地(FOP)。

16.10.3 如果是在一場比賽(match)中在場上得到第二張黃牌，將被禁止再繼續進行該場比賽，因而導致棄權 (參考規則 10.16.8)。如果教練得到第二張黃牌，會被迫離開比賽場地(FOP)，不過該場比賽可以繼續進行。

16.11 任何團隊成員、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和/或教練的下列犯行將會得到一張紅牌，並且立即喪失資格 (參考規則16.4):

16.11.1 在球場內外表現出缺乏運動精神的行為，如：試圖欺瞞裁判、使用改動過的球員參賽；蓄意攪局；或是做出危害對手或賽事人員的行為。

16.11.2 暴力行為。

16.11.3 使用侵犯、侮辱、辱罵人的語言或手勢。

16.11.4 不論任何時間，一張紅牌會導致立即喪失參與競賽(Competition)的資格。

在這之前參與該次競賽的比賽成績將會因而喪失，而且那位運動員或那一邊將無法取得參與該場競賽的證明，也無法得到該場競賽的排名積分 (參考規則 16.4.1)。

16.12 棄權 Forfeit

下列行為會導致棄權

16.12.1 損壞對手的球或者器材(不是蓄意的)(參考規則 4.1.9)。

16.12.2 未通過賽後球員檢驗(參考規則 14)。

16.12.3 運動員/軌道操作員離開球場區域(參考規則 10.9.8)。

17. 澄清和爭議的程序 Clarification and Dispute Procedure

17.1 比賽當中，某一邊可能會覺得裁判忽視了某個事件、或做出不正確的判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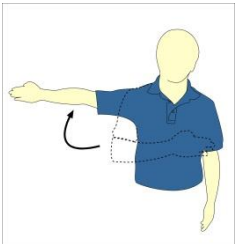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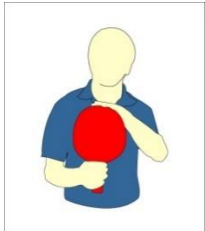
而影響到比賽的結果。當下，運動員/該邊的隊長可以要求裁判注意那個情況並做解釋。此時必須停止計時 (參考規則10.2.10)。

17.2 比賽當中運動員/隊長可以要求裁判長仲裁。裁判長的判決是最終決定，然後讓比賽繼續進行。此後不能再做後續抗議。如果有安裝高空攝影機進行拍攝，裁判長在做出決定時可以運用這項證據。不論任何爭議，都不接受其它的錄影鏡頭 (直撥、團隊的相機等等)作為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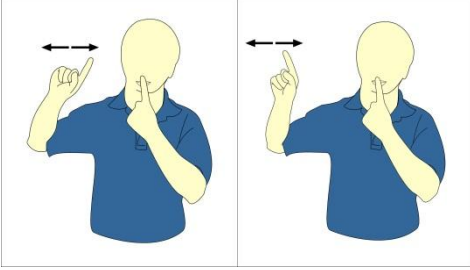
18.裁判手勢圖

裁判手勢的發展是用來協助裁判和運動員了解某些情況。但若裁判忘記運用某個特定手勢時，運動員不得抗議。

裁判

使用時機	手勢描述	裁判手勢
指示推進熱身球或目標球 ● 規則 10.2.2 ● 規則 10.4.2	擺動手臂，指示投擲，說「開始熱身」(Begin warm up)或「(請推)目標球」(Jack)。	
指示推出色球 ● 規則 10.6 ● 規則 10.7	出示紅藍板，指示哪一邊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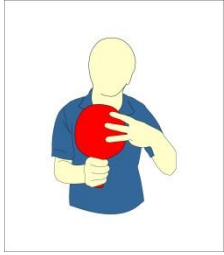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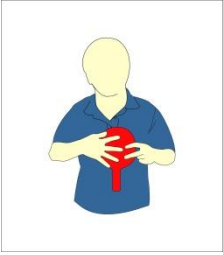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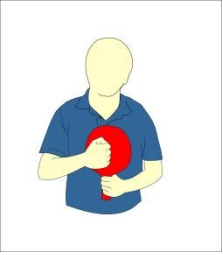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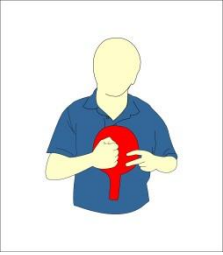
<p>等距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13 	<p>一手持紅藍板平放胸前，另一手掌貼著紅藍板頂端。接著再舉板指示由哪一隊推出下一顆球（如上圖）。</p>	
<p>技術或醫療暫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9 ● 規則 20 	<p>把一手手掌平放在另一手垂直的手指之上（像一個 T 字），同時說出哪一邊喊暫停（例如：技術或醫療暫停/運動員/球隊/國家/色球）</p>	
<p>停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7.2 ● 規則 15.2 ● 規則 10.2.10 	<p>舉起手掌 向計時員指示 「停止計時」 (10.6.2) 或</p>	

	指示某一邊「等等」	
替換運動員 只用在青少年賽事	兩手前臂交互轉動。	
測量 ● 規則 3.5 ● 規則 10.16.6	兩手放在一起然後向兩邊拉開，如同拉開捲尺一般。	
裁判問運動員是否 要進入球場 ● 規則 10.16.6	先指向運動員，再指向裁判的眼睛。	
不當溝通 ● 規則 16.8.2 ● 規則 15	一手指指向嘴巴，另一手食指左右擺動。	
死球/球出界 ● 規則 10.7.2 ● 規則 10.10.3 ● 規則 10.11	先指向球；再舉起上臂擺向身體、掌心朝內，說「出界」(Out) 或「死球」	

	(Dead ball) , 然後撿起出界的球。	
<p>撤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6.1 	<p>一手指向球，另一手高高舉起，手掌成凹狀，然後撿起球（可能的話）。</p>	
<p>罰球一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6.2 	<p>舉起一根手指。</p>	
<p>黃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6.3 <p>第二張黃牌，禁止繼續參加該場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6.10 	<p>出示黃牌表示犯規</p> <p>出示黃牌表示第二次犯規（結束比賽，各組別都如此）。</p>	

<p>紅牌</p> <p>(取消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6.4.3 ● 規則 16.11.4 	<p>出示紅牌</p> <p>(結束比賽，各組別都如此)。</p>	
<p>一局結束/比賽結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15 	<p>兩手臂伸直交叉 再向兩邊拉開， 說「本局結束」 (End finished)或 「比賽結束」 (Match finished)。</p>	
<p>計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3.4 ● 規則 10.16 	<p>把手指放在得分 邊的指示板上顯 示得分，同時報 出分數。(例如： 「紅隊三分」)。</p>	

分數

報分圖例			
			
紅隊 3 分	紅隊 7 分	紅隊 10 分	紅隊 12 分

線審

使用時機	手勢描述	線審手勢
引起裁判的注意	舉起手臂	

V. 暫停 TIME OUTS

19.醫療暫停 Medical Time Out

19.1 假如比賽當中，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生病 (必須是嚴重的情況)，必要時任何運動員都可以請求醫療暫停。比賽可因醫療暫停中斷10分鐘，裁判在這期間要停止計時。在BC3組別的10分鐘醫療暫停時間，軌道操作員不可以回頭看向界內區域。

19.2 每位運動員或SA或RO在一場比賽中只能得到一次醫療暫停。

19.3 獲得醫療暫停的運動員或SA或RO必須在球場上盡快獲得大會指定醫療人員的協助。相關的團隊醫療成員也可以被邀請進入球場(FOP)上協助。必要時，可以由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員/軌道操作員協助醫療人員溝通。醫療暫停由裁判宣布之後就立即開始。不過，等醫療人員到達球場之後，計時器才開始計時。

19.4 任何組別中，如果有一位運動員無法繼續進行比賽，該邊就棄權比賽。

19.5 在比賽中當運動助理員(SA)/軌道操作員(RO)請求醫療暫停，而這位SA/RO在醫療暫停之後無法繼續比賽，這時如果運動員還有剩餘球還沒投出，但無人協助就無法投擲時，那些球會被判為死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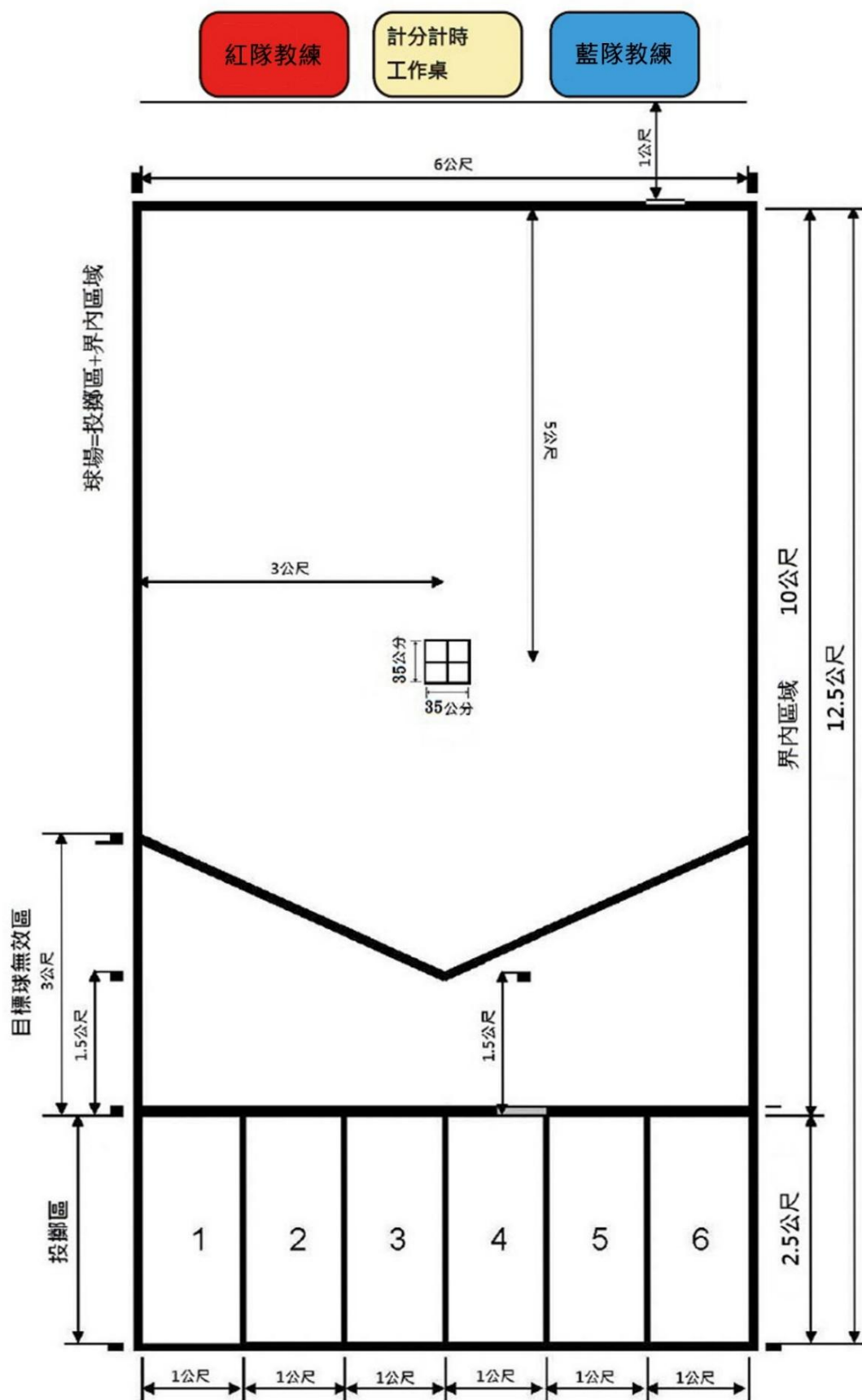
19.6 如果某位運動員在接續的比賽中一再要求醫療暫停，技術代表在諮詢醫療人員和該隊的代表後，會決定是否將該名運動員從後續的競賽中排除。

在個人賽中如果運動員被排除參與後續競賽，其後表定參與的各場比賽分數將相當於6:0；或是該組比賽或淘汰賽最懸殊的得分差距。

20.技術暫停 Technical Time Out

- 20.1 一場比賽一次，如果任何器材損毀，計時必須暫停，給予運動員一個10分鐘的技術暫停去修復或替換器材。在雙人賽中，運動員必要時可以跟同隊隊友共用軌道。替代軌道或替代輪椅也可以在局與局之間進行替換(必須告知裁判長)。替換零件，包括替換軌道或替換輪椅，可以來自比賽場地(FOP)之外。必須有一位大會人員 (線審、計時員、裁判...) 陪同維修人員進行器材修復。
- 20.2 如果器材無法修復 (或在局間替換)，運動員必須使用損毀的器材繼續比賽。如果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運動員剩餘的球就判為死球。

附錄一 Boccia球場標示圖



附錄二 貼場地和測量指南 Taping and Measurement Guidelines

- 寬膠帶貼邊線、投擲線、和 V 字線。
- 窄膠帶貼投擲區塊分隔線、十字線、和 35 公分 X 35 公分的罰球框。
每條十字線長度在 15-35 公分之間
- 6 公尺底線：二側邊線內側之間的距離。
- 12.5 公尺邊線：二端底線內側之間的距離。
- 10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靠近投擲區的一邊）到遠端底線內側的距離。
- 5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靠近投擲區的一邊）到十字線中心的距離。
- 3 公尺：從邊線內側到十字線中心的距離。
- 3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靠近投擲區的一邊）到 V 字線外側（包括二條線寬）的距離。
- 1.5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靠近投擲區的一邊）到 V 字線尖端（包括二條線寬）的距離。
- 2.5 公尺：從底線內側到投擲線內側（不包括二條線寬）的距離。
- 1 公尺投擲區分隔線：將膠帶貼在每 1 公尺標記上，標記要能將膠帶寬度左右平分。

World Boccia 國際地板滾球規則 2025-2028 (V.1.0)

發行人：卓碧金、劉漢宗

編譯者：蘇芳柳

出版者：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5 樓之 4 之 5 瑞皇大樓

電話：02-2892-6222

傳真：02-2891-1389

網址：<https://www.cplink.org.tw/>

<https://www.boccia.org.tw/>

Email：cp.cpfamily@gmail.com

boccia.cpfamily@gmail.com

定價：新台幣 50 元

出版日期：2024 年 3 月一版